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 **有關現有租賃及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關連人士購買任何化妝袋；根據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約850,000港元已支付予關連人士寶馬、駿栢及天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1%。

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1. 購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購買框架協議」)
2.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3. 新住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4. 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合併租賃協議」)

5. 工廠租賃協議1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6. 工廠租賃協議2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7. 工廠租賃協議3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8. 工廠租賃協議4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 (「合併工廠協議」)

(合併租賃協議及合併工廠協議統稱為「合併協議」)

本集團預計，為滿足業務需求，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將持續。因此，董事會決議設定有關合併租賃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合併工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寶馬、駿栢及天采(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取的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877,000	877,000	877,000
新住宅租賃協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工廠租賃協議1及2	1,143,000	1,480,000	1,323,000
工廠租賃協議3及4	1,485,000	1,333,000	1,760,000
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	37,000	47,000	50,000
購買框架協議	12,924,000	10,785,000	9,628,000

## 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寶馬、駿栢及天采根據合併租賃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於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將收取的建議金額以及根據合併工廠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收取的建議金額：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731,000	—	—	—
新住宅租賃協議	1,000,000	—	—	—
工廠租賃協議1至4	—	3,900,000	4,000,000	4,200,000
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	45,000	—	—	—
購買框架協議	9,950,000	—	—	—

合併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分別應付寶馬、駿栢及天采的固定應付月租、相關租賃協議有關公用事業開支參考過往開支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估計金額釐定。

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我們業務中美容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市價釐定。

有關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少芳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枏先生及柯烜先生的母親、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凱欣女士的婆婆，彼等均已就批准合併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及維持合併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兩份其他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聯繫的訂約方租賃物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協議及兩份其他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合併協議及兩份其他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併交易相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且合併年度上限相關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上述交易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且合併年度上限相關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上述交易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最新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